

浙江書局刊

高保康校

丁立誠校

樊熙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八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二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
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
鑒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微憑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第百四十
六條謂斷
罪雖須微憑而不必執一條所揭為斷定必於對豫審判事要
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為要
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
案證據微憑為驗實所必須者第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
有據者微憑謂證之差有憑者
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推問被告人證人必
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偕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
所外急遽之際無書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

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
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偕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
別員對同不成爲處分第四百四條第四節被告人之推問及對質
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但因爲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
緩者不在此限第四百四條豫審判事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
及詐誦第五百五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人宣讀豫
審判事要先將書記所錄向被告人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
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由謂豫審甘結與他
比照或有以豫審終結宣
告爲上訴者故關係要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偕
豫審判事署名捺印第五百五條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
減者要更爲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
署名捺印第五百五條被告人得求見所錄陳述書之謄本第五百五
條

謂被告人辨護之權不得阻遏故豫審判事於同一案件此被
告人與彼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
與彼被告人與及證人暨其餘案內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五百
四條謂豫審本係密問對質非其
本旨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
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五百十
一條及第五百二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之第五百十五條被告人或
對質人聾者問用紙筆啞者答用紙筆聾者啞者並不識文字
要用通事其不通國語者亦如之第五百十六條通事要用正實通譯
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宣讀令署名
捺印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
亦爲適用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件豫審判事有關於
重罪或輕罪確爲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

求者不論何等事情必須臨檢第一百五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

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

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第一百五十九條豫審判事

罪犯其應行回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發見物件察其情形

足證明被告人非誤認並可以推知所犯情實者要押勒僉印

開具目錄其監護及遞送所押物件爲書記責任第一百六十條

器衣片及名氏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

及即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週圍令人看守第一百六十一條豫審判事得

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可爲案證物件者亦

得臨檢其被告人及藏匿物件者不在其家要同居親屬對同

親屬不在要戶長對同謂搜索人家事係非常故家主不在則須戶長親屬同第三百三十

三條內第三項規則本條亦准用之第一百六十二條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搜索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謂家居搜索關係被告人身家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

同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豫審判事要其對同者

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人亦得眼同但豫審判

事不得因其同檢轉致豫審遲延第一百六十三條豫審判事於家宅搜

索時可照第一百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謄本交付對同第一百六十四條謂示不奪物件所有之權故判事若不付謄本則對同人得自求之

豫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押之物件出示被告

人令爲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第一百六十五條豫審判事

在臨檢之處欲聽證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隔別推問第一百六十六條

豫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

得逐斥之及拘留之第一百六十七條豫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

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判事第一百六十八條豫審判

事將開檢被告人及豫審干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為驗實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謂如海濱陸運等之類通知其事由令送交各件接受開閱但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

六十第六節證人訊問豫審判事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

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夥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其最足驗實者輕罪事件各限五名重罪

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豫審判事知有可為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

傳喚作證第一百七條證人須豫審判事用己名傳喚其所發令狀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

裁判所之書記代傳第一百七條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

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謂事情輕管內而居處稍遠者若證人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

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要用己名經裁判所發交第一百七條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

要將投案時日處所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

七十二條路程稍遠者隨其距離又須假與應分時日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在推問第一百七條應為

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稱營內蓋以別非役者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長官要隨即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

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第一百七條證人除前二條事故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

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爲證人者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網與無罪者陷

冤枉不翅爲民生公權亦爲眾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

狀並附罰金宣告狀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

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第一百六十七條豫審判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第一百七十三

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時未能豫知者查有

確據可商之檢事註消罰金宣告第一百七十七條證人因傳喚投案者

要將其傳喚狀交還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第七十

八條豫審判事要同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係

第一百八十一條所開載者否第一百七十九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

愛憎無畏懼秉公作證之意當堂陳誓豫審判事將證人之宣

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

誓文要附於訴訟文書存案第一百八十條有不許爲證人者但有所

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後見猶

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家主係幼痴廢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四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僱人

第一百八十一條亦有不能爲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

不足者三瘖啞者四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

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

宣告者第一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有罪狀情況並與現

證人有證人不肯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豫審判事可商

之檢事遵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

控訴醫師藥商穩婆及代言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密託者不在前項之例第百八十三條謂本知隱情雖掩覆之非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洩露有妨職業乃勢處於不得不然故不以爲罪也然因傳喚言之判事亦不爲漏洩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可以參看凡證人要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

推問有必須互證始明者乃令對質第百八十四條謂證人混其所陳述有齟齬者又須對質方得明白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

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者得偕證人同往若證人不肯同行可照第百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金第百八十五條第百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亦可用之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豫審判事要與

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第百八十七條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第百八十八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繆可命書記朗讀文案證人

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變更增減條件與豫審判事及證人偕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第百八十九條證人得隨即要求投案路費與

日給費用謂爲人證佐雖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爲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日所應得金額本條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與刑事由官給民者辦償之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

定其金額而宣告之第百九十七條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爲驗明罪質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

數名到堂鑒定第百九十一條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溶解分析以驗混和物皆非判鑒定人要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

人不服傳喚照第百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

謂鑒定人設不服傳喚得復命他人與證人必要其人者殊故止命罰金不許拘引

亦適用之第一百九條鑒定人要將秉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

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登記鑒定人所行宣

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第一百九條鑒定人不肯宣誓或雖宣誓而

不肯鑒定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

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第一百九條第百八十一第百

八十二條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關人得委其鑒定

以備參考第一百九條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人鑒定第一百九條豫審

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以其職權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

第一百九條鑒定人要自造鑒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覈與其時

候若檢覈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鑒定人各殊意見要

各自造鑒定帖或於一鑒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第一百九條鑒定

人要於鑒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及契印又豫審判事

要於鑒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鑒定帖要

附載其令狀若外國人為鑒定要將裁判所所命通事譯文併

附入鑒定帖第一百九條鑒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

餘費用第一百九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貴急速以防犯

變則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現犯輕重罪者而事

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

事得直發令狀臨檢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為豫審處分第二

百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鑒定諸人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

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事並得行之

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為受理公訴即要將現犯係重

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送檢事但檢事所見

以為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審第二百二條若檢事

先豫審判事知有現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
 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
 宣告謂檢察事無判決罪犯之權故雖臨時為判得聽證人及鑒
 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第二條檢察事如前條辦理要將意
 見書附證憑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第二條豫審判事權攝其職不得擅決
 也第二百三條所假檢察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
 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併被告
 人送之檢察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 檢察收受被告
 人要限二十四時內推問犯人造作文案無論曾否發拘留狀
 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為不合起訴
 者即要放免被告人第六條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
 告人其檢察所發拘留狀解否任其事宜第七條豫審判事得

就檢察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為查審但檢察及司法警
 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訴訟文書第二百八條謂檢察警察官
 或不密或違式亦不可知故判事得更為查 檢察於現犯輕罪
 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者無論曾否發拘留狀曾否推問被告人若推度此罪不須豫
 審得徑行傳喚於輕罪裁判所第九條第九節保釋保釋者得
 釋也凡被告人未至定讞宣刑之間待其人以無罪是為治罪
 要義一許保釋二許責付保釋以金圓保其出廷責付惟責之
 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豫審判事於豫審中
 在逃或煙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豫審判事於豫審中
 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察令其人
 以文書保證不論何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
 能為力得令親屬及代人請求保釋第二百十條謂幼癡瘋癲
 保證金故令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
 別人代請
 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豫為通報第二百十一條允其保釋

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

註於保釋宣告狀第二百二十二條謂保釋不止納證單必令以

輕重人有貧富不可其為保證要被告人或別人將保證金或

貯金預所受入財貨稱與銀行之受金證書納之書記局惟預

銀證單許充真貨凡私又住在裁判所管內饒有資產者亦

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第二百二十三條被告人保釋中應就傳喚

而無故不到者要沒入保證金全額或幾分第二百二十四條沒

一沒入保證金豫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為宣告額則沒收如非全

若係證單則兌換真貨有餘若係別人保證要照民事規則徵

收第二百二十五條謂照證書徵收金圓豫審判事既沒入保證

金要註消保釋宣告既消保釋則不得拘留因已又豫審中

註消保釋宣告最為緊要要商同檢事方得註消第二百二十六條豫審

判事於保證金沒入後說明乃應免訴或當移違警罪裁判所

或只合罰金輕罪當移輕罪裁判所應行宣告并要商之檢事

還付既沒之金圓第二百二十七條謂在法津罰金以下輕犯不

措置其後覺豫審判事為前條宣告或註消保釋宣告要還付

保證金第二百二十八條豫審判事不分有無請求保釋商同檢事得將

被告人責付其親屬或故舊第二百二十九條謂保釋殊於責付

不要請求亦不要保證特其所任責在親故耳蓋被告事件雖

罪該禁錮以上係顯貴或財產有力者自無逃亡之虞故特責

付之其第十節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告事件為非其所管

指罪質犯所及又推度本案為無可再查要行豫審終結之處

分可商同檢事意見令將一切訴訟文書送交檢事要將意見

及訴訟文書送交限三日內還付之第二百二十條檢事以豫審有所

不合得就該條件更求審查若豫審判事不許則檢事所交之

意見書及訴論文書限二十四時內還付第二百一十一條豫審判事

不問檢事意見何如可依後條所記載宣告終結豫審第二百一十二條

條假如檢事認為重罪判事以為法律所不問則宣告免訴亦唯其所為然檢事以為不當固有上訴之權豫審判

事以被告事件認為非其所管要宣告其由如要拘留須保存

前發令狀及新發令狀將該事件交付檢事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人而已認為非管則關係既絕故要送付該件如左項豫審判事要行免訴宣告而

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一被告事件

不成罪者若親屬相盜之類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

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害者不經由民

事裁判所不得為要償之訴第二百二十四條豫審判事

之所以殊公判也故不得行私訴裁判若被告事件推度係違警罪要行移轉違

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第二百二十五條

條若被告事件度係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

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不許拘留度係該禁

錮者得允保釋及責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第二百二十六條

十六條謂該禁錮以上之刑者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行移轉重罪裁判所

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責付要註消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

告狀要將現候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指揮姑於本所監倉將被

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第二百二十七條豫審終結宣告要照事實

及法律附白其理由其以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

者要明示其原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被告事件不成罪或

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憑不明白者亦同其行移

轉違警罪輕罪或重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憑明

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前條宣告狀要照第三百三十

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第二百二十九條書記要將豫審終結宣告

狀謄本速分送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但各人不服得照

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第二百三十一條翻控謂

判之有被告人未就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

禁錮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

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為上訴第二百三十一條謂

所管不分被告人就捕與否要為如前條檢事及民事原告人

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第二百三十一條謂

則恐資其潛匿一行豫審終結宣告豫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

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豫審未決事件摘錄申報第

百三十四條豫審上訴如左項豫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

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為上訴一棄却非其所管中陳者二違法

律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責付及不行者四

有越權處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

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關欲翻控者要向該

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書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達

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豫審處分不因翻控停

止施行但因保釋責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

條因人情難測翻控不必出於公正故不停處其翻控者要於

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

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謂同公判調席裁判翻控者雖令

干預然豫審固無原被告對辯之會議局宣告須速施行但待

法故會議局判決亦專據文書

經豫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為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

不能辨終判之是否非如左項當豫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

理故不許半途上告

事原告人得請豫審判事迴避一豫審判事及其伉儷與被告
人被害者及其伉儷係屬親姻者二豫審判事為被告人及民
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豫審判事及其伉儷收受民事原告
人被告人與其親屬贈遺及聽許者第二百三十七條迴避要陳之豫
審判事但其所陳須將詞狀二通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
交豫審判事豫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時內將其是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第二百三十八條豫
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為翻控會議局要依翻控詞
狀及豫審判事辯明狀依理判決第二百三十九條豫審判事雖有人
請其迴避者及拒絕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尚要繼續循
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
第二百四十條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為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

之後不得上告第二百四十一條豫審判事自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
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迴避
陳請要於會議局判決第二百四十二條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
長要更令他判事為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判事處分得因檢事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更為審查第二百四十三條
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關係人陳請會議局
令其迴避第二百四十四條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
避但自揣應行迴避者得向會議局陳請謂檢察官須要證明
告原無迴避之理但事係親故不得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
不迴避然其可否尚仰之會議局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第二百四十五條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
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權處分得向豫審終
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

輕罪及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

裁判所為非其所管不得翻控第二百四十六條謂重罪利害

控輕罪以下差薄故立之限制翻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

百四十條 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者要將詞狀納書記

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

記局書記將詞狀速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

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二百四十九條豫

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其翻控之訴未及判決

時所有宣告之事即應停止施行謂宣告移轉重輕罪裁判所

訴之類不得放免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任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第二百五十條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

者不拘 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餘訴訟文書納會議

局第二百五十一條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

豫審判事宣告或依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

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任及拘留宣告第二百五十二條會

議局以翻控為緊要判令判事一名更為豫審及就其所指條

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第二百五十三條會議局於審查之際發見

非管越權及公訴不合受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宜

告第二百五十四條謂凡為裁判官者不訴不理為原則然會

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等項要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判事一名為豫審發其報

告狀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纏結者合併檢事要

納意見書會議局要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
第二百五十條已經判決要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
人及被告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告再為上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發付被告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
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再付宣告狀被告人
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
十三條規則豫審上訴者亦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移轉重罪裁判
所宣告一定檢事要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
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
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事除重罪裁判所以外所有移
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事要速為施行
第二百三十條被告人於
豫審得免訴宣告或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

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憑者不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憑
者檢事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
第二百六十一條必
定之會議局所
以慎重其事也

第四編公判
由豫審判事送到罪案直句喚於裁判所推問辯
論而行判決名曰公判公之云者稠人環聽中以
公是判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局檔簿所錄之先後
次序以為公判
謂若錯亂前後恐誤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
數之案以其職權變更次序
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
短其日數
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
變換次序
第二百六十二條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推問辯論及裁
判宣告均要於公眾中之否則不成為宣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是為治罪要
義苟非稠人耳目所屬
則嫌有涉於偏私也
被告事件有害公安及涉猥褻風俗
者於裁判所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

禁人傍聽至於行裁判宣告應仍照常規許人傍聽第二百六十四條禁人傍聽乃法律變則必由裁判所之命然非裁判長一人所得擅斷故曰於裁判所又非民事原被告所得請求故特係之檢察被告人在公廷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須置守卒謂被告人在公廷外雖或受鉏索一入公廷必須解釋被告入合該禁錮以上刑者惟有逃亡躁擾之虞者始付看守非有疾病事故而不肯到案得拘致之如該罰金拘留科或人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為對審已明直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五條被告入因為辯論得用辯護人此條最為本法中要旨蓋法肆辯論盡蘊奧者故不分罪之輕重聽用辯護人以盡其情實辯護人要就裁判所所屬代言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言人亦得為之第二百六十六條謂諸裁判所例置代言人熟練律典不致疏繆然被告入告親故或有請自為辯護得其允可者亦不妨許之被告入在公廷暴亂或喧嘩妨礙辯論裁判長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廷或拘留之如前項

即作為對審已明不必復為辯論得行裁判宣告若辯論須涉二日者仍許被告入再出公廷第二百六十七條被告入因精神錯亂或疾病不能出廷者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被告入精神錯亂要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罹他疾者要續其餘論准於五日間停止辯論若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要別起辯論若被告事件及法律定擬一切辯論既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為審查可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八條被告入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憑不可遽行關席裁判雖不到案然所有本條所載之官文書被告入苟未收受未必即屬逃亡藏匿或因錯誤亦未可知故不得遽行關席裁判限禁錮以上者義與第二百六十六條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及傳喚狀未能發付本人者謂如豫審若公判之類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

案應為闕席裁判之意傳單告知該親屬或戶長第二百六十九條

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舊得證明被告

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為確當得商同檢事延

宕裁判之期第二百七十一條被告人內一名或數名雖未全到要就其

投案者照常規為對審裁判第二百七十一條裁判長在公庭要諸事

嚴肅犯者應有處分本條以下係公庭嚴肅處分有喝采誹謗及其餘妨碍

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庭第二百七十一條有於公庭患輕罪違警

罪者謂如傍聽人誹罵裁判官吏之類苟被告人不論何人要

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事官直行裁判或行附於他日公判

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即造文案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前條在違警罪裁判所即以違警罪為終審裁判輕罪為始

審裁判在輕罪裁判所及其餘上等裁判所即以輕罪為終審

裁判第二百七十四條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即有於公

庭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人造作文案商同檢

察官照常規為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七十五條

五人方合裁判故不於裁判所見為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

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庭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為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第二百七十六條

條因兩案重疊判事難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無論始

審終審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為裁判非其所

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陳訴民事原告人不遇有賠償裁判所

得以其職權為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宣告第二百七十七條

十三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為控訴

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第二百七十八條一經控訴上告則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
向違警罪輕罪控訴及重罪各裁判所之裁判官與書記局陳
請迴避歷舉各裁判所者所以別大審院惟大審院裁判官不得迴避裁判官為豫審又干預
公判及為始審裁判又干預終審裁判者亦同第二百七條迴避
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准其申請有陳請迴
避者即延遲本案辯論第二百八條申請迴避及為迴避判決照第
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第二百八條若不
准迴避要繼續前審停止以後之次序但已經五日停止辯論
者要新起辯論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八條第二項同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
訟次序者亦同第二百八條凡證據可用之豫審者皆可用之公
判第二百八條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
及其職權將豫審中該管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

其朗讀謂豫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為完全精確故公上開文書
與原被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關要第二百八條開造文案之司法
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人皆得傳問或以裁
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判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
暨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
中不明則必須裁判所公權或公許方許傳問於豫審時
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為本旨與
故公延朗讀之際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陳述書無論證人曾
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
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朗讀之第二百八條第
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第二百八條證人
不許互交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為辯論第二百八條證人

要循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而傳問者二因民事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而傳問者第二百八條證人有數名要逐名氏目次推問謂原告被告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告證人各有數名則就中亦各依次序但裁判長得因傳問者之意變更次序第二百九條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告人訴訟關係人得將辯論之最關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第二百九條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解付豫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豫審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第二百九條證人

不服傳問者於裁判所要隨即商同檢事宣告左項科料罰金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為控訴一係違警罪事件者科料金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服傳問不得宣告科料罰金第二百九條前條宣告狀要書記隨即發付本人其受宣告者限三日內得證明其不能到案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事官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者要向現開裁判所申訴第二百九條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公判延期宣告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第二百九條證人再受傳喚不到要商同檢察官左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及償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向

其證人發拘引狀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

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第二百九十三條規

則處分傳喚鑒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

條規則處分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人係聾啞及不通國語者依第百

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第二百九十八條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

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須更改者得以職權

變易其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

被告人並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檢察官為擬律民

須依次發言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為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

告及辯護人申訴第三百條 檢察官雖廢棄公訴而裁判所可就本

案行其應分裁判第三百一一條 謂公訴為公罪而起者故雖檢

於公訴所以殊 辯論中就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

察官徑為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

得軌行第三百二條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

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人干預其訴訟若有

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為翻控及上告者要待彼裁

判所判決未判決時應將本案辯論停止第三百三條 於裁判所行

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各

理由謂不特示事實法律條又示一切證憑 行免訴宣告亦同第

百四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無犯罪憑證所以無

罪之理由第三百五條 謂律文無無罪正條裁判所要將公訴

裁判與私訴裁判同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

判後別行其裁判宣告第三百六條謂如未被告入當受處刑宣告要以裁判所職權令全出公訴之裁判費及應出幾分并行宣告受免訴及無罪宣告者公訴裁判費要官自償私訴裁判費依民事規則要理屈者還償第三百七條被告人已受宣告不論處刑與否其勒押財產不應沒收者雖本主未經求請要行還付宣告第三百八條於本案裁判宣告之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其上訴未及判決時要停止裁判施行第三百九條義與受禁錮以上處刑宣告者若有逃亡非現卽就捕不得爲上訴第三百十條受拘留者爲上訴及求保釋要將其詞狀申送監獄長監獄長納之該管裁判所書記第三百十一條訴訟關係人及其代人因非常災變厄難致逾上訴期限若能證明其由得回復既失之權利但已免災變厄難之日於通常期限內要將其證據卽附詞

狀爲上訴第三百十二條書記要將前條詞狀速送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於上訴之裁判所在會議局要商之檢察官判決其上訴應否受理謂訴訟關係人及代人果否係罹查故與通常上訴直爲受理者殊判決應受理者要令書記將其由通報訴訟關係人照常規行本案裁判判決不合受理者非有他由要卽時施行裁判第三百十三條裁判宣告當辯論既畢之後於公庭卽日或次日行之其裁判宣告狀要裁判官先作宣告共書記署名捺印裁判宣告狀要登載該管裁判所與年月日及經手檢察官名氏第三百十四條訴訟關係人得用小費求裁判宣告謄本或其鈔本但爲上訴而求者書記要於二十四時內下付第三百十五條於對審裁判行處刑宣告裁判長向其受宣告者應告知如有不服得爲前條之請及控訴與上告之期限若於闕席裁判行處

刑宣告要宣告狀內登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三百十六條書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第三百十七條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謂裁判官若已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為辯論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辯論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第三百十八條

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二日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為常法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案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第三百十九條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謄本捺印附上上訴文書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以謄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浙江書局刊

高保康校

丁立誠校

樊熙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三

第二章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
 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
 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
既經審判更認爲違警罪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
移之本管裁判所之類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語謂被告事件係
人到案即令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
代人亦可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爲覓證人及辯護人得求展限二日
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二
十二條違警罪裁判官以被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